第2講：領袖的資格決定於他的品格（多1:5-9）

系列：提多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一、前言：

太23:11你們中間誰為大、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。

二、解經大綱：

1. 領袖需要有好的辦事能力（1:5上）

“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、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”。

“整齊epi-di-ortho'o”：弄直。

“沒有辦完的事”：未完成的事或處置死灰復燃的棘手問題。

徒6:1-7執事的資格（音譯：diak'onos）：

1.1. 要有好的名聲。

1.2. 要被聖靈充滿。

1.3. 要智慧充足。

2. 複數領導是教會決策的模式（1:5下）

在各城設立長老（複數）：and appoint elders in every city！

2.1. 新約的教會治理不應是曲解摩西式領導的獨裁式領導。

2.2. “長老”是一職分：強調其生命的成熟，故稱呼elder。

2.3. 長老的其他名稱：

“牧師”—弗4:11，牧師的職分只出現一次。牧養的動詞出現在徒20:28；提前5:2、4。

“監督、長老”是互用的。徒20:17、28，稱他們為長老與監督。

留意多1:7的監督雖是單數，第7節的開頭有一希臘文gar“因為”，所以基本上第7節是在解釋第5節下-6。所以“監督”應是指長老一般性的“功用”而非職分。

2.4. 在新約聖經中，無論教會多小，領導都是複數的：徒14:23保羅選立長老們。徒20:17；多1:5；提前4:14；雅5:14；彼前5:1-2都是多數長老制治理的。

3. 基督化的家庭是教會領袖必須要有的模型（1:6）

3.1.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－即重視婚姻關係的聖潔或委身忠於他的妻子。

3.2. 兒女也是信主或信實（“pistos’”）－父親在家中對孩子的信仰

或品行產生影響力。

3.3. 放蕩、不服拘束：

3.3.1. 放蕩：沒有能力節省。

3.3.2. 不服拘束：反叛。

3.4. 提前3:5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、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。

4. 領袖的資格決定於他的品格（1:6-8）

4.1. 教會領袖=社會成功人士嗎？

4.2. “必須無可指責”：不能被指控意思是要有清白的聲譽。

4.3. 不任性、不暴躁：任性即瞧不起別人，不願接受別人意見。暴躁指容易發怒。

4.4. 不因酒滋事。

4.5. 不打人。

4.6. 不貪無義之財。

4.7. 樂意接待遠人。

4.8. 好善：喜好美善的事物。

4.9. 莊重。

4.10. 公平：公義正直。

4.11. 聖潔。

4.12. 自持：有自製力。

5. 領袖須委身於真理的教導（1:9）

好處一“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（para-kale’o）人”。

好處二“又能把爭辯（anti-l’ego頂嘴或不服）的人駁倒了”。